南 昌 大 学 部 门 函 件

南大计生函〔2019〕1号

**关于申请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省卫计委、省财政厅<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>》（附件一），我校开展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    夫妻双方以个人为单位申请，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四点：

1、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至2019年12月31日。男性年满60周岁（1959年12月31日前出生），女性年满55周岁（1964年12月31日前出生）；

2、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生育且为有婚史的独生子女父母；

3、未在外省（市、区）享受过同类奖励；

4、学校正式事业编离休退休人员或正式事业编在岗教职工。

**二、申请途径**

    申请人将材料交至各单位计生干部处（无计生干部单位交至单位办公室或综合部门），退休人员将材料交至退休前单位，各单位统一公示后交学校计生办。

**三、申请安排**

    9月23日-10月31日（工作日），由各单位计生干部（办公室或综合部门）受理材料。

**四、申请材料**

    申请人按《申请所需材料》（附件二）提交。

**五、审核公示**

    根据申请情况，由各单位进行初审公示，初审公示结束后交校计生办进行复审，复审后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备案。

**六、奖励标准**

    从2016年1月1日起，属于奖励对象的，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，直至亡故；2016年1月1日之后亡故的，不足5000元的补足5000元；2015年12月31日前已亡故的，不补发奖励。

**七、工作职责**

    校附属单位、独立法人单位按《省卫计委、省财政厅<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>》（附件一）规定自行组织实施；申请奖励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单位需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实事求是，严格把关，同时做好申请人信息的保密，按时间及要求认真完成好此项工作。

**八、注意事项**

1、原已申请并领取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的，无需重复再申请。

2、2019年度去世的，已领取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的申请人，按《申请所需材料》（附件二），第二条第（三）款提供材料。

**九、联系方式**

    南昌大学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电话：0791-88305822。

南昌大学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9年9月20日

附件一：《省卫计委、省财政厅<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>》

附件二：《申请所需材料》

附件三：《相关表格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南昌大学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| 2019年9月20日印发 |